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买受人）：中共平顶山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

乙方（出卖人）：平顶山市颂泰家具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依据《民法典》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物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价款、交货时间地点（可以在下方插入表格，如商品多可增加附件）。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书柜	三门	组	2	1980	3960	
2	班台	2.2米	张	1	4460	4460	
3	单人沙发		个	2	1500	3000	
4	茶几	600*600	个	1	460	460	
5	茶水柜	800*400	个	1	950	950	
6	弓形椅		把	1	480	480	
7	转椅		把	1	1500	1500	
合计人民币金额(含税大写)：壹万肆仟捌佰壹拾元整（小写：¥14810 元）							
交货时间及地点：买受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							

第二条 付款方式：到货验收且合格后，乙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买受人自发票开具日起 60 个工作日以电汇方式向乙方付款。

第三条 发票：结算时以甲方出具的实际验收数量为准，给甲方开具 1% 的普通增值税发票。

第四条 运输方式、交货地点、费用。双方对发货的批次、数量共同确认后，由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地，乙方负责办理产品的运输、卸车、保险等手续，并承担本合同项下产品因运输、卸车、保险等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。

第五条 验收标准。由乙方负责免费安装调试。验收标准按双方之约定执行。提供产品应该保证与双方约定保持一致，甲方按双方认可之标准对乙方货物进行验收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：

（一）延迟交货责任：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及数量、质量交货，乙方延迟交货，应向甲方支付日违约金，日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，但是延迟交货超过 20 天的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乙方需无条件全额退回已付货款和支付甲方日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 20% 的惩罚性违约金。因乙方延迟交货造成甲方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金额 20% 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(二) 延迟付款责任: 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及金额支付, 甲方延迟付款, 应向乙方支付日违约金, 日违约金为合同未支付价款的万分之五, 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%。

(三) 质量保障。产品如在验收期间达不到双方确认的验收标准, 乙方需立即整改, 直到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且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。经甲方通知拒不整改或整改时间超过 20 天,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退回产品, 并且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%违约金, 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经济损失的,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乙方需无条件全额退回已付货款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, 甲方收到退回的货款及违约金后再退回产品, 退回产品的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七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 乙方不得因产品价格调整、交易对象变更等任何非甲方过错原因擅自单方提前终止合同, 否则, 乙方除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外, 还应承担与本合同项下合同总金额 20%的违约金, 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,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第八条 知识产权。乙方产品不会涉及到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, 若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, 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。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如协商未成, 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其中甲方执壹份, 乙方执壹份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涂改无效, 如有变更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: 中共平顶山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负责人(或委托代理人): 电话: 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	乙方: 平顶山市颂泰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: 朱廷举 电话: 13949468032 签订日期: 2026 年 7 月 20 日
--	---

(以下无正文)